

**1998 年 10 月 19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區域組織檢討：
設立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的立法工作**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設立新架構提供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等市政服務的建議，以及設立這些架構的立法工作，向議員提供最新資料。

背景

2. 政府在本年 10 月 9 日發表《區域組織檢討諮詢報告》（下稱報告）。我們已在當日把該報告分發給各位立法會議員參考。

3. 該報告總結了在本年 6 月至 7 月諮詢期內所收到公眾就區域組織（即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架構、職能和成員組合所發表的意見，並臚列了政府經聽取公眾意見後，就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有關的立法工作。下文扼述該報告的主要論點，並就相關事宜作出進一步解釋。

新架構

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4. 在諮詢工作中，我們發現大部分意見贊同由政府直接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爲了確保政府接手後，能有一個有效和精簡的架構負責處理這兩方面的工作，我們開展了一項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的顧問研究，以期制定一個可改善領導工作辦事效率，政策制訂和協調的架構。經考慮顧問的初步建議後，我們建議提供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服務的新架構應包括下文第 5 至 9 段所述的元素。

5. 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及環境衛生部門，負責執行多項工作，包括所有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我們會從衛生署、漁農處、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抽調專家和專責人員，組成新的部門。有關新部門的主要職能，請參閱**附件 A**。
6. 新部門會向一個新成立的政策局負責。該政策局將負責環境及食物安全事務，並由這個新部門、現時的环境保護署和漁農處輔助執行有關工作。
7. 新的政策局和新部門將和其他政府部門一樣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由新部門建議並獲得政策局支持的大型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將按政府工務計劃的一般程序批撥。新政策局會向立法會負責，立法會負責監察這些方面的政策和審議有關開支的角色會予以加強。
8. 為確保公眾得以參與食物和環境衛生這些重要事務，區議會（英文名稱改為“District Councils”）將在地區層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就以上的有關服務負責監察及提供意見。在中央層面，我們會成立一個由公共衛生方面的專業人士和學者、食物安全專家、食物業的代表和社區代表所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就重要的政策事項向新政策局的局長和新部門提供意見，使制定政策時能有更多專業和社區人士的參與。
9. 我們相信新架構將可在協調和督導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事務上，作出明確有力的領導，並確保在發生食物安全危機和其他緊急事故時，可作出有效的協調和迅速的回應，以及為制定保護和改善本港環境的政策，定出更明確的重點。

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

10. 相對來說，在諮詢期內，較少意見書就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其他職能（即提供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等服務）提出意見。提出意見者大都是文化界及康體界的人士。他們對兩個臨時市政局與有關政府機構和法定組織（例如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康體發展局）之間職責分散重疊和欠缺協調的問題表示關注。此外，他們對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場地規劃和管理的政策、資助藝術和體育團體的政策，以及資源分配不公平，以致阻礙了藝術及體育的整體推廣及發展，表示不滿。

11. 在研究提供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服務的架構方案時，我們參考了一些海外國家，包括美國（紐約市）、加拿大（溫哥華和多倫多市）、英國、日本和新加坡等地的模式。我們注意到大多數海外國家和大城市均設立專責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12. 我們建議制定一個新架構，讓各方面人士，包括藝術和體育界的專業工作者、社區代表，以及商界和旅遊業等其他界別的人士，均能作出參與。我們的目標是制定一個新架構，以期促進專業人士和社區人士的參與，並確保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新架構應有利於制定和執行整體的藝術和體育政策，以及確保現有資源得以最有效運用。

13. 我們已展開檢討工作，研究各個組織的成員組合、職能和撥款安排，以及他們與政府機構（例如：民政事務局）的關係。我們會參考文化藝術界和康體界有關專業人士和專家的意見，以期建立一個新的架構。我們亦會研究如何管理圖書館和博物館等方面的事務。有關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新架構的撥款機制，應與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架構的撥款機制相同。

14. 我們會落實新架構的細節，以期新架構能在 1999 年年底前設立。我們會定期向議員匯報進展。

立法工作 所需修訂

15. 為落實檢討所建議的改革所需進行的立法工作包括制定和修改法例，以便就下述事項訂立規定—

- (a) 區議會的設立、職能和成員組合；
- (b) 區議會選舉；
- (c) 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職能、合約上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轉交政府或其他法定組織的安排；及
- (d) 藝術發展局和康體發展局等其他相關法定組織所需作出的轉變。

16. 須作出修訂或予以廢除的法例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由於根據現行法例，臨時區議會議員的任期會於 1999 年年底屆滿，因此，取代臨時區議會的 18 個區議會的選舉最遲須於 1999 年 12 月舉行。由於需要較長時間作出有關的選舉安排，設立區議會和舉行有關選舉的條例草案須於 1999 年盡早制定，以便劃定選區分界和制定規管選舉開支、選舉按金和選舉程序等附屬法例的工作，能隨之進行。這些程序，包括附屬法例須通過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予通過的議決程序，必須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即立法會夏季休會前的最後一次定期會議）前完成。（**附件 C** 的圖表載述有關程序。）若不能趕及這個限期，有關工作須待 1999 年 10 月立法會復會後才可繼續進行，這將造成嚴重的延誤。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將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其他的選舉實務安排（包括印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候選人提名和拉票活動），亦因而沒法在 1999 年年底前舉行選舉。

18. 把有關職能、合約上的權利等轉交政府或其他法定組織涉及相當多的法例修訂，並須多個政府機構作出協調。有鑑於此，我們已展開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並打算在 1999 年內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我們亦會在稍後適當的時間，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成立新的政府機構。

政制事務局

1998 年 10 月 16 日

建議的食物及環境衛生部門的主要職能

新的食物及環境衛生部門將負責下列主要職能：

(a) 食物及公共衛生

- 控制、調查和預防因食物而引起的疾病
- 食物標準
- 食物監察
- 食物健康教育
- 食物衛生研究
- 食品的出入口管制

(b) 禽畜衛生

- 檢驗家禽
- 牲畜檢疫和管制
- 農場衛生

(c) 環境衛生

- 街市管理
- 食肆巡查
- 小販管理
- 檢驗屠場及屠房肉類
- 街道清潔
- 廢物收集
- 處理滋擾事故的投訴
- 各項發牌事宜

為把兩個市政局的權力或職能轉交
政府或公共機構而須予以修訂或廢除的法例

法例	修訂範圍
(a) 臨時市政局條例 (第 101 章)) 予以廢除；需要有關移交財產、權利和) 責任，以及讓合約繼續生效和法律訴訟) 繼續進行的保留條
(b) 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 (第 385 章)) 文)
(c) 臨時區議會條例 (第 366 章)	予以廢除，將制定新的區議會條例
(d)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包括約 84 條附例)	須修訂主體和附屬法例
(e)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須修訂主體和附屬法例
(f)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第 172 章)	須修訂主體和附屬法例
(g)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須修訂主體和附屬法例

- | | | |
|-----|-------------------------------------|-------------------------------------|
| (h)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442 章) | 須修訂此條例附表，讓行政上訴委員會接手處理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工作 |
| (i) | 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220 章) | 予以廢除；有關讓已開始的上訴個案繼續進行的條文除外 |
| (j) | 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 須修訂主體和附屬法例 |
| (k)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第 472 章) | 修訂主體法例(如在檢討後發現有此需要) |
| (l) |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第 1149 章) | 修訂主體法例(如在檢討後發現有此需要) |
| (m) | 載有兩個臨時市政局或兩個市政總署的提述的約 40 條其他條例和附屬法例 | 須對這些條例和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替代有關兩個市政局的提述 |
| (n) | 現由漁農處或衛生署執行的約 30 條其他條例和附屬法例 | 須修訂這些條例和附屬法例，以便把權力轉交未來負責食物安全管制的主管當局 |

1999 年區議會選舉籌備程序表

